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使銀行維持適足資本，本會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參酌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資本衡量及適足性國際規範」（即巴塞爾資本協定）訂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為因應全球金融市場之發展與演變，以及參考國際相關規範，陸續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及九十年十月六日進行二次修正。並為引導本國銀行發展多元之資本工具，以強化其資本結構及經營績效之管理能力，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參酌國際規範與實務作法，將混合資本工具納入資本適足性規範。

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六月發布之「資本衡量及適足性國際規範－修正版架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其後續相關修正，為使本國銀行之資本適足性管理及風險管理能力符合國際水準，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八條，增訂六條，刪除二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規範，爰作下列修正：

（一）增訂作業風險之定義及其所應計提資本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二）配合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相關規範，爰增訂銀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資本適足性自評相關資料、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以及主管機關得依對銀行之風險評估結果，要求銀行改善其風險管理及提高最低資本適足率等之法令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二、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將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範圍改以實質控制能力判斷，爰修正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之轉投資事業範圍，並考量實務作業增訂未納入計算合

併資本適足率者，應自自有資本扣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 為清楚表達各資本類別，爰將現行第四條條文依其資本範圍分列至第四條至第七條條文，並增訂相關規範以使計入自有資本之工具，具有實質效果。（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

四、 參考「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第一類資本之「權益調整」項目修正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第二類資本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增益」修正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另為真實反應銀行之資本狀況，增訂出售不良債權之未攤銷損失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 鑒於合格自有資本總額之應扣除金額及有關交易簿之定義，均已規定於「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爰刪除相關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六、 配合會計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期間，將年度資本適足率之申報期限修正為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申報，並增訂各季資本適足率申報之法據。（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 考量本次部分修正條文規定對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可能產生衝擊，爰增訂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產生之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已發行之資本工具，得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